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號

原告 田茂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宜潔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熊心瑜律師

陳亭誼律師

謝喬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蘭縣政府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90,5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